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
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w3sm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2LKAN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海滨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海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海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玉梅	20230503544000000035	BH066869	曾玉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叶俊延	审核	BH046265	叶俊延
曾玉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869	曾玉梅

编号: S261202001995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K3AD8T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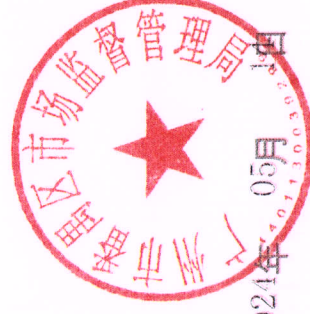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叶俊延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源路26号众威大厦五楼505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曾玉婷

证件号码: 4402211991070147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4000000035





2025061232086911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玉梅			证件号码			4402211991070147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6-12 16:0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2 16:05



2025060418317959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俊延			证件号码			440802199205121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4 13: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4 13: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3AD8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玉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035，信用编号BH0668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玉梅（信用编号BH066869）、叶俊延（信用编号BH04626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玉梅

评价单位(盖章):



2025年6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5222-04-01-8666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海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 分 2.353 秒, 北纬 23 度 27 分 26.4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91 电气设备信号装备制造; 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揭西县人民政府, 规划专家评审意见详见附件7; 园区2021年1月25日更名为揭西县产业园, 2022年7月15日取得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批复文号(揭西府函(2022)16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西环函[2016]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一期功能定位为主导产业为环保电线电缆、绿色食品加工、现代物流兼顾其他低污染产业，同时考虑到园区一期远期与总规衔接后，将发展为产业园南部工业组团的一部分，根据总规，南部工业组团将在园区一期三大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增加特种电线电缆(大中型企业)和新材料同时兼顾发展纺织服装和五金塑料等产业，因而园区一期所兼顾的其他低污染产业，可引入纺织服装和五金塑料，其他符合园区一期项目准入条件的企业应适量引入。”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符合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一期工程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西环函[2016]37 号）“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主要产业为环保电线电缆、绿色食品加工等低污染产业，以及配套商业、物流等综合发展区”。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2）。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其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园区为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属于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的产业园，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对照管控方案“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属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14），编码：ZH44522220013，本项目与“揭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进入产业园。 2.【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属于下列产业之一的企业入园：（1）特种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2）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3）国家鼓励发展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其他产业。 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基础，在园区北部及东部产业组团发展环保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涉及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综合类】推广节水技术，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综合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本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周边用地均为工业厂房，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在现有土地上节约集约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工业园新引进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花木。 2.【水/限制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狗骨头溪。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7.【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处理后排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电线电缆在拉丝油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须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3.【固废/综合类】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应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火灾风险防范能力；危险废物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故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占地面积 22804m²。根据揭西县金和镇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 9）、《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0），以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222202200007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揭西县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揭西县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4.1 构建“一主一副引双区、一带一廊串五片”的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副：协调人				

地产关系，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以西部河婆县城和东部棉湖镇为引领，打造县域城镇化增长级。一带一廊：强化轴带联通，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向东连接汕潮揭城镇群，向西融入大湾区城镇群，打造东西向城镇旅游发展带；串联榕江沿岸人文与生态资源，形成榕江绿色经济走廊。以“一带一廊”串联主要城镇，推动县域城镇的互动发展。双区五片：筑点成面，支撑区域特色均衡发展，以县域西部生态发展区（包括河婆、龙潭、坪上、五云、上砂、良田、五经富、京溪园、南山、大溪、钱坑 11 个乡镇）和东部产城融合区（包括棉湖、凤江、金和、东园、塔头、灰寨 6 个乡镇）形成双区；以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片、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北部生态旅游片、南部城乡融合片、西部农旅协同片打造县域发展片区。各片区通过发展自身优势产业，通过功能分工，联动与错位，共同促进揭西经济发展。

项目从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位于东部产城融合区，符合“以西部县城综合发展片、东部产城融合示范片、北部生态旅游片、南部城乡融合片、西部农旅协同片打造县域发展片区。各片区通过发展自身优势产业，通过功能分工，联动与错位，共同促进揭西经济发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

	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6、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要求：“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源及上游集水区域，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
--	--

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料。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注塑车间通过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	项目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后定期更换，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涉及塑料的使用，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进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VOCs含量≤420g/L，中漆VOCs含量≤300g/L，面漆VOCs含量≤270g/L。	不涉及	/
2		玩具涂料VOCs含量≤420g/L。	不涉及	/
3		防水涂料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4		防火涂料VOCs含量≤80g/L。	不涉及	/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VOCs含量≤100g/L，多组分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6		防火涂料VOCs含量≤420g/L。	不涉及	/
7	无溶剂涂料	VOCs含量≤60g/L。	不涉及	/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VOCs含量≤350g/L，其他VOCs含量≤100g/L。	不涉及	/
9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VOCs含量≤600g/L。	不涉及	/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VOCs含量≤500g/L。	不涉及	/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250g/L。	不涉及	/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10g/L。	不涉及	/
13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250g/L。	不涉及	/
14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6		橡胶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7	水基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8	本体 型胶 粘剂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0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1		有机硅类胶粘剂VOCs含量≤100g/L。	不涉及	/
22		MS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4		聚硫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VOCs含量≤200g/L。	不涉及	/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VOCs含量≤20g/L。	不涉及	/
28		热塑类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29		其他胶粘剂VOCs含量≤50g/L。	不涉及	/
30	清洗 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不涉及	/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不涉及	/
32		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3		低VOCs含量清洗剂：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4	溶剂 油墨	凹印油墨：VOCs含量≤75%。	不涉及	/
35		柔印油墨：VOCs含量≤75%。	不涉及	/
36	印刷 水性 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30%。	不涉及	/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2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38	VOCs物料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39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
	43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4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5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注塑工序上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6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49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不涉及	/
	5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车间废气负压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1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不涉及	/
	52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各个废气可满足对应排放标准。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符合

		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53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活性炭：a)预处理设备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符合
	5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催化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5	蓄热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	不涉及	/
	56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7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58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61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1次；b)厂界每半年1次。	不涉及	/
	62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a)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1次；b)厂界每年1次。	不涉及	/
	63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b)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厂界每半年一次。	不涉及	/
	6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不涉及	符合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66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总量小于0.1吨，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符合
	67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工艺过程源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的“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符合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 本项目属于 C3891 电气设备信号装备制造、C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行业，产品为遥控器、主控板、连接线，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	--

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电工器材制造项目，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合并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要求：“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

择质量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综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地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省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

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14、与《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要求: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高质量完成我市“三线一单”编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实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加快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建立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大电厂、石化、钢铁、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推动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推进相关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对已经完成销号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项目不属

于电厂、石化、钢铁、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也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15、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快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发展电线电缆、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本项目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符合“加强引导和挖掘潜在的新的发展行业，促进优势行业和新兴行业迅速进入新的扩展期。”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leq 0.0918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85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498t/a$ ）。	符合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单”生态环境空间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符合

	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 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根据揭西县金和镇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各个污染物指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
	1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自《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本省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改善要求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控制和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九条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

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确需 闲置、拆除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 方可闲置、拆除。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停止排放污 染物，经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并及时向所在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治理单位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治理单位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污染治理责任。排污单位应当 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得擅自调整监测点位，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无相关监测要求。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自《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

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工序为注塑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故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19、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5号）符合性分析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

四、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支持鼓励县内电线电缆企业积极参与揭西县基础建设项目投标，获得更多订单；鼓励县内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等建设单位积极采购、使用本地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的国标线缆。

五、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加强巡查监管，指导电线电缆企业完善有关手续，要求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为我县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六、引导电线电缆企业规范发展。对具有较好的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有效运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2年内无经查实被投诉举报的产品质量问题、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或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依法纳税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每年第一季度可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申请。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税务局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奖励的企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县市场监管局确定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10家企业为奖励对象。县财政给予每家奖励对象5万元的奖励。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和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项目，符合“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按要求加强电线电缆出口产品闭环管理，完善有关手续，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时严格按外贸合同规范生产，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严禁以生产外贸产品的名义逃避国家认证、许可监管，违法生产在国内销售的电线电缆的行为。企业规范发展，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积极申请相关奖励。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进一步促进电线电缆产业规范引导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佳盈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6°3'2.353",北纬 23°27'26.481")。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81MA52LKAN98, 总投资 1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 22804m², 建筑面积 30000m², 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 年生产遥控器 130 吨、主控板 400 吨、连接线 450 吨。项目拟聘员工 200 人, 均在食堂用餐、在厂区内住宿, 年工作 300 日, 一班制, 工作时间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 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为 3 栋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和 1 栋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大楼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为 22804m², 建筑面积约为 30000m², 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栋	占地面积 2830m ² , 建筑面积约 8490m ² , 一层为组装车间, 二层为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电烙铁、裁线机、脱皮机、全自动端子机, 三层为电子仓库。
	生产车间 B 栋	占地面积 2750m ² , , 建筑面积约 8250m ² , 一层为成品仓库, 二层为组装车间, 三层为注塑、五金加工、冲压车间, 设置贴片机、插件机、剪脚机、剪切机、冲床。
	生产车间 C 栋	占地面积 2600m ² , 建筑面积约 7800m ² , 一层为成品仓库, 二层为组装车间, 三层为物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	4 层建筑物, 占地面积 1365m ² , 建筑面积 5460m ²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臭气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口高空排放
		油烟	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5m ²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5m ² ），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主要原辅料及其产量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	吨/年	52.5	外购
2	含稳定剂 PVC 塑料粒	吨/年	40.5	
	五金头	吨/年	150.5	
3	PCB 基板	万片/年	200	外购，431t/a
4	无铅锡膏	吨/年	3	外购
5	无铅锡线	吨/年	2	外购
6	电阻	盘/年	2000	外购，0.5t/a
7	电容	盘/年	2500	外购，0.4t/a
8	石英晶板	盘/年	1400	外购，1t/a
9	电感	盘/年	1200	外购，0.8t/a
10	电子线材	万米/年	400	外购，铜线，300t/a
11	铜杆	吨/年	5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料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 热解温度为 250℃至 280℃。项目注塑温度为 190~200℃之间，由于 ABS 塑料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物质不会裂解，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

含稳定剂的 PVC 塑料粒：PVC 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 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压剂、及其他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超过 180℃快速分解，热分解产物有氯化氢、氯乙烯单体及其二聚物、三聚物。聚氯乙烯本身无毒，但其单体和降解产物毒性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产品对光和热的稳定性。本项目生产时加入适量稳定剂以降低 PVC 的分解，PVC 分解初期温度为 213-320℃。项目注塑温度为 190~200℃之间，采用含稳定剂的 PVC，未达到分解初期温度，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无铅锡膏：本项目使用的锡膏中不含铅，主要成分为锡、银、铜、改性松香以及其他的表面活性剂等。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无铅锡线：主要成分为锡和铜，质量比为 99.3：0.7。

表 2-3 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吨/年）	名称	产生量（吨/年）
ABS 塑料粒	52.5	遥控器	130
含稳定剂 PVC 塑料粒	40.5	主控板	400
PCB 基板	429.5	连接线	450
无铅锡膏	3	注塑废气	0.2545
无铅锡线	2	锡及其化合物	0.0262
电阻	0.5	废锡渣	0.5
电容	0.4	废塑料	0.7455
石英晶板	1	废线板	0.3738
电感	0.8	废线材	0.5
铜杆	2	PBC 板边角料	0.3
电子线材	300		
五金头	150.5		
合计	982.7	合计	982.7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遥控器	吨	130	/
2	主控板	吨	400	/
3	连接线	吨	450	/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所示，项目内不设备发电机、锅炉。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用环节
1	注塑机	12	注塑
2	冲床	12	冲压成型
3	锡膏印刷机	10	刷锡膏
4	贴片机	20	贴片
5	回流焊	10	回流焊
6	插件机	15	插件
7	波峰焊	10	波峰焊
8	剪脚机	10	剪脚
9	电烙铁	30	补焊
10	裁线机	20	裁切
11	脱皮机	10	脱皮
12	全自动端子机	20	打端子
13	剪切机	10	五金裁剪
14	空压机	1	辅助设备

6、劳动定员

项目聘用员工 200 人，均在食堂用餐、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 300 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7、本项目资（能）源消耗量

（1）用电规模

建设单位供电由市政供电统一提供，年用电 300 万千瓦时。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2）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聘用员工 200 人，均在食堂用餐、在厂区内住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Ⅱ区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取 130L/（人*d），则总用水量约为 7800m³/a（26m³/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7800m³/a（26m³/d），排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20m³/a（23.4m³/d）。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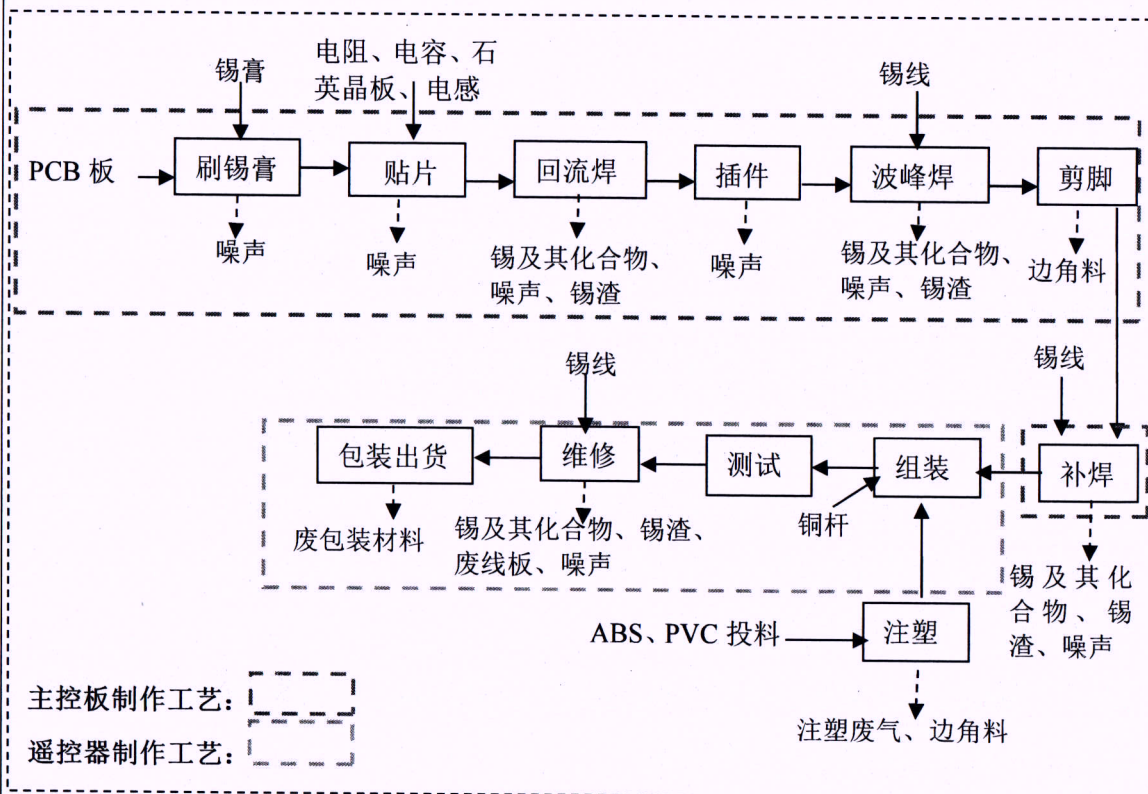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3'2.353"，北纬 23°27'26.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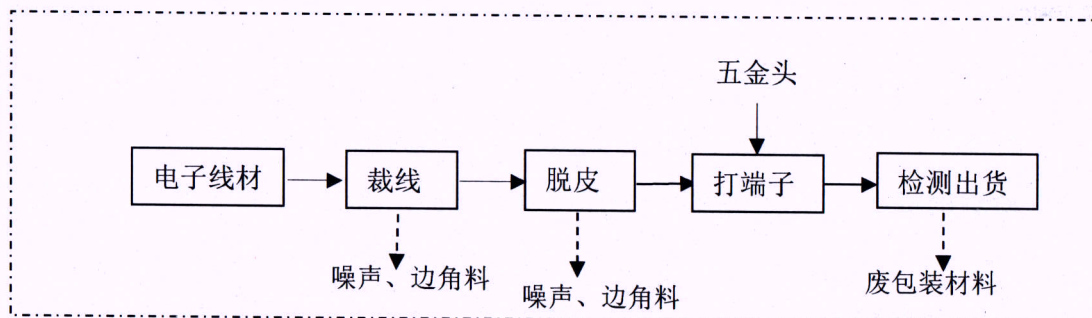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的勘查，项目北侧为其他厂房，东侧为广东雅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遥控器、主控板制作工艺：（红色曲线主要是主板加工过程，蓝色曲线框主要是遥控器加工过程）



连接线制作工艺：



工艺说明：

项目遥控器、主控板的生产工艺说明：

刷漆膏：将外购回来的 PCB 板用全自动视觉印刷机刷上锡膏，然后通过贴片机贴上电阻、电容、石英晶板、电感等电子元器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贴片：将刷好锡膏的 PCB 板通过贴片机贴上电阻、电容、石英晶板、电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回流焊：使用回流焊机对贴片好的半成品进行回流焊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焊锡废气和焊锡废渣。

插件：使用插件机对半成品进行插件，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波峰焊：通过波峰焊机进行波峰焊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焊锡废气和焊锡废渣。

剪脚：人工使用刀具切除半成品上多余金属脚。该过程产生PBC板边角料。

补焊：根据产品需要，使用电烙铁进行补焊焊接。该工序会产生焊锡废气。

注塑：将外购的ABS、PVC塑料粒投入注塑机中，注塑形成产品外壳。项目注塑过程温度约为190~200℃之间。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和边角料。

组装：将半成品与塑胶外壳、外购的铜杆进行人工组装。

测试：对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维修：测试不合格半成品通过电烙铁进行维修。另经测试不合格的PCBA板经拆解后，可重复利用的电子类元器件重复利用，不可重复利用的作危废。该工序产生焊锡废气和焊锡废渣、废线板。

包装出货：对维修测试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连接器的生产工艺说明：

裁线：将外购的线材按产品尺寸要求，经裁线机裁出所需长度。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脱皮：脱皮机对裁好的线材进行脱皮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打端子：用端子机将外购的五金头打压至电线端，导通线路。

检测出货：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5 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生产废气	焊锡废气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波峰焊	
		补焊	
		维修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固废	一般固废	回流焊、波峰焊、维修	锡焊锡渣

			剪脚、裁线	PBC 板边角料
			脱皮、裁剪	废线材
			注塑	废塑料
			包装出货、检测出货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维修	废线板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年揭阳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稳中趋好。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7%；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7点，“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
----------	--

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所列因子，故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不属于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厂址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15日对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进行联系3天的现场监测，监测因子为TSP和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仅作参考），监测点的位置见附图8，监测结果见表3-1，详细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 3-1 空气环境监测点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G1 (E116°05'65.60", N23°45'45.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9.13 02:15-03:00	1.62mg/m ³	/	达标
	2023.09.13 08:15-09:00	1.74mg/m ³	/	达标
	2023.09.13 14:15-15:00	1.68mg/m ³	/	达标
	2023.09.13 20:15-21:00	1.82mg/m ³	/	达标
TSP (μg/m ³)	2023.09.13	200μg/m ³	300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9.14 02:15-03:00	1.58mg/m ³	/	达标
	2023.09.14 08:15-09:00	1.66mg/m ³	/	达标
	2023.09.14 14:15-15:00	1.76mg/m ³	/	达标
	2023.09.14 20:15-21:00	1.80mg/m ³	/	达标
TSP (μg/m ³)	2023.09.14	217μg/m ³	300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9.15	1.64mg/m ³	/	达标

(mg/m ³)	02:15-03:00			
	2023.09.15 08:15-09:00	1.72mg/m ³	/	达标
	2023.09.15 14:15-15:00	1.84mg/m ³	/	达标
	2023.09.15 20:15-21:00	1.90mg/m ³	/	达标
TSP (μg/m ³)	2023.09.15	196μg/m ³	300μg/m ³	达标

由表 3-1 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指标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周边地表水主要为灰寨水，灰寨水下游汇入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级标准。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

	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见附图 14），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8、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	1、大气环境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标

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南侧居民点	0	-491	居民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S	410

注：原点坐标（X0，Y0）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水体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灰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者后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3-3 标准限值。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6-9

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50	120	25	250	6-9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	250	120	25	250	6-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材料涉及ABS塑料粒、PVC塑料粒。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材料中ABS塑料粒，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①注塑废气：PVC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ABS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焊锡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③厨房油烟：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

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3-4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mg/m ³	标准
	最高运行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体	60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苯乙烯	2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乙苯	50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6 项目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中型规模（基准灶头≥3，<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0	7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厂界外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85t/a，无组织排放量 0.02498t/a，即项目总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183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小于 0.1 吨，可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使用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12-01-02 地块进行建设，施工期需进行厂房搭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和废气污染，相关污染问题较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为 2 个月，参考同类项目施工人数调查，结合工程的施工情况，预计施工期的施工人员为 20 人，生活污水量约为 0.8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SS 及氨氮。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向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体没有直接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运输废气及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废气，其中施工机械产生废气、运输废气及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为使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速少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施工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 (2)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管线敷设路段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施工围挡，可确保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或喷水降尘等措施。 (4) 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以免污染城区；并对机动车辆加装防洒漏设施，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渣土洒漏，产生扬尘，污染城区道路。 (5) 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
-----------	--

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拆除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简易绿化等措施。

(6)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7) 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的环境监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现场应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等扬尘防治措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其噪声源较多，参考同类项目，安装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在 75dB~90dB 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使用高噪声设备。(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3)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4)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途中路过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声敏感区时，减少或杜绝鸣笛。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后，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出来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不产生永久弃土。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尽可能进行分类处理，捡出具有回收价值的废钢筋、废木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施工垃圾送到住建部门规定的指定堆放点堆放。生活垃圾运至当地垃圾收集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废气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维修工序产生的焊锡废气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焊锡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维修工序：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维修工序会产生焊锡废气，项目使用无铅锡线、无铅锡膏作为焊料，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无铅锡线和无铅锡膏用量为 5t/a，根据《焊接工艺手册》（作者：史耀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 年 7 月）结合经验排放系数，每 kg 锡平均产生的含锡废气约 5.233g，则项目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26.17kg/a。焊锡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厂区绿化，焊锡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注塑工序：

①ABS 塑料

项目使用的 ABS 塑料粒原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热分解温度为 250℃至 280℃，项目注塑温度为 190~200℃之间，由于 ABS 塑料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物质不会裂解，故不会产生大量的裂解单体气体，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参考《中山市凯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大厦扇塑胶配件 648.46 吨、PP 改性塑料 71.83 吨、ABS 改性塑料 47.89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主要从事 PP、ABS 改性粒料生产，注塑温度为 180~200℃，挤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项目 ABS 原料用量为 52.5t/a，注塑产生 ABS 外壳约为 52t/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胶零件（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2.70kg/t-产品。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1671-4962（2016）06-0062-02），ABS 注塑过程中丙烯腈产污系数为 10.63mg/kg，乙苯为 15.34mg/kg，苯乙烯为 25.55mg/kg。

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注塑过程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以4.31mg/kg计。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 2008（27）：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树脂注塑过程甲苯单体含量为 33.2mg/kg。

ABS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产品产污系数计，其余按原料用量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04t/a，丙烯腈为 0.5581kg/a，乙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为 0.8054kg/a，苯乙烯为 1.3388kg/a，1,3-丁二烯为 0.2263kg/a，甲苯产生为 1.743kg/a。

②PVC 塑料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温度为 190~200℃，挤出的同时很容易发生分解，其热解废气主要为氯乙烯和氯化氢。为抑制氯化氢的生产，PVC 原料里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

根据《PVC 热解过程中 HCl 的生成及其影响因素》（任浩华，王帅，王芳杰等，中国环境科学，2015,35（8）：2460-2469），温度在 213~320℃为热分解初期阶段，当热解温度低于 400℃时，气相产率只有 0.04%（重量）；且第一阶段以脱去 HCl 为主。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 PVC 分解温度，但仍有少量未聚合单体释出，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 PVC 原料用量为 40.5t/a，注塑产生 PVC 外壳约为 40t/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胶零件（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2.70kg/t-产品，则产生有机废气 0.1094t/a。

表 4-1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产污情况

工段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用量(t/a)	产污系数	产污系数单位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³
ABS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遥控器外壳	50	2.70	kg/t 产品	0.1404 t/a	9.75

	丙烯腈	原料	52.5	10.63	mg/kg 原料	0.5581 kg/a	0.04
	乙苯	原料	52.5	15.34	mg/kg 原料	0.8054 kg/a	0.06
	苯乙烯	原料	52.5	25.55	mg/kg 原料	1.3388 kg/a	0.09
	1,3-丁二烯	原料	52.5	4.31	mg/kg 原料	0.2263 kg/a	0.02
	甲苯	原料	52.5	33.2	mg/kg 原料	1.743kg/a	0.12
PVC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遥控器 外壳	40	2.70	kg/t 产品	0.1094t/a	7.56

注：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年产生量分别为 0.5581 kg/a、0.8054 kg/a、1.3388 kg/a、0.2263 kg/a、1.743kg/a，产生量较低，经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故本次仅进行定性评价。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注塑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3）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共有员工人数200人，均在厂内用餐，基准灶头数4个，每个灶头排气量为1000m³/h，则风机总风量为4000m³/h，灶头工作时间为5h/d。耗油量按30g/人·d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食用油用量为1.8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对食堂油烟排放因子的统计，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时油烟排放因子按3.815kg/t油计，则项目产生的油烟为6.867 kg/a。

本项目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对其进行处理：油烟在风机的作用下，不断被抽进静电滤油机烟罩里的高效静电场，利用静电力把油烟吸附在阳极的水膜上。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按75%，经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见下表。

表4-2 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用餐人数 (人·次/日)	用油量 (t/a)	油烟产生量 (kg/a)	油烟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率 (%)	油烟净化后排放量 (kg/a)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	200	1.8	6.867	1.145	75	1.717	0.286

2、废气收集处理

(1) 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 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项目拟将注塑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 注塑生产车间面积总计 600 平方米, 层高 3m, 则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理论收集风量为 $=600\text{m}^2 \times 3\text{m} \times 6 \text{次} \times 1.2 = 12960\text{m}^3/\text{h}$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收集风量 15000 m^3/h , 大于理论计算风量, 符合要求。

(2) 废气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 538 号)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 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 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车间不设排气扇, 车间门口设置垂帘, 生产时关闭门窗, 车间内部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 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表4-4, 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90%, 则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90%。

(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 纤维状风速<0.15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表 4-5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内层填装尺寸	层数	活性炭种类	活性炭密度	活性炭体积	活性炭数量	活性炭装填方式	更换频次
15000	1.5m×1.3m ×0.3m	2	蜂窝活性炭	450kg/m ³	1.17m ³	0.5265t	抽屉式	1 次/年

项目设计气体流速= 风量/截面积=15000m³/h/3600/(1.5m*1.3m*2)=1.07m/s, 符合“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的要求。

(4)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其余 70%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工序年工作 2400h。

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量按活性炭填充量的

15%计。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5265t/a，活性炭箱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活性炭 1.053t，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795t/a

本项目焊锡废气和注塑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焊锡废气和注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总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	0.011	0.026	/	/	/	0.011	0.026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000	6.245	0.094	0.22482	活性炭吸附	15795 t/a	1.857	0.028	0.06685
		无组织	/		0.010	0.02498	/	/	/	0.010	0.02498

表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规温度(°C)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北纬 23°27'26.10 东经 116°3'0.18"	一般排放口	15m	0.4m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论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

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因此，不需再单独进行简要分析。

(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零进行核算，核算数值见下表。

表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工序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6.245	0.094	1	1	停止生产，安排人员检修

(6) 废气监测计划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项目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9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丙烯腈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苯		
		甲苯		
		苯乙烯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主要从事主控板、遥控器、连接线生产，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锡膏、锡线，产生的焊锡废气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ABS 塑料热熔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其中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产生量较少，其产生浓度（详见表 4-1）远远低于排放限值，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注塑废气得到有效净化，故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PVC 塑料热分解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经上述处理，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体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经上述处理，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员工 200 人，均在食堂用餐、在厂区内住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2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中II区农村居民用水定额，取130L/（人*d），则总用水量为7800m³/a（26m³/d），排污系数为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020m³/a（23.4m³/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SS、NH₃-N等，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揭阳当地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浓度分别为：CODcr：250mg/L、BOD₅：123mg/L、NH₃-N：21.6mg/L、SS：87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内污水管网排往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则项目生活污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020m³/a	CODcr	250	1.755	三级化粪池	20	200	1.404
	BOD ₅	123	0.863		20	98.4	0.691
	氨氮	21.6	0.152		--	21.6	0.152
	SS	87	0.611		30	60.9	0.428

（2）污水处理可行性评价

依托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见附图1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针对污水处理厂对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3.4m³/d（7020m³/a）。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此污水处理厂的1.17%，污水处理厂有较大的处理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²/O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本项目废水污水水质简

单，污染物浓度低，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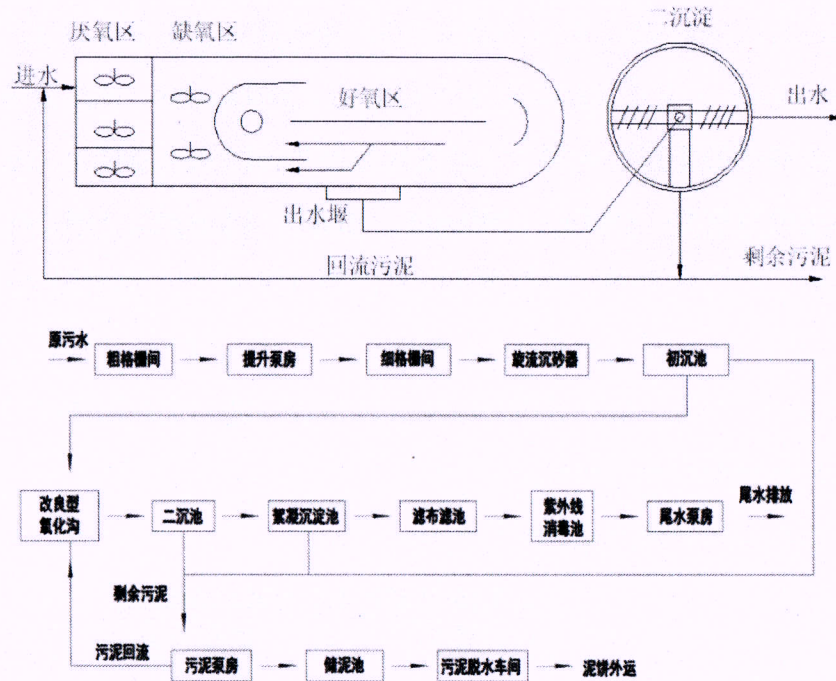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流程图

由表 4-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进水造成影响。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北纬 23°27'25.38" 东经 116°2'59.88"	一般排放口	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cr	200	1.404
						BOD ₅	98.4	0.691
						氨氮	21.6	0.152
						SS	60.9	0.428

(3)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无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但项目有注塑工序，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020）

中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标后排入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产排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85dB(A)之间。参照《噪声控制工程》（主编高红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各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持续时间(h)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单台设备外 1m 处等效声级 dB(A)	数量(台)			
生产设备	注塑机	频发	70-75	12	2400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冲床	频发	75-80	12			
	锡膏印刷机	频发	65-70	10			
	贴片机	频发	65-70	20			
	波峰焊机	频发	70-75	10			
	回流焊机	频发	70-75	10			
	插件机	频发	60-65	10			
	剪脚机	频发	60-65	10			
	电烙铁	频发	60-65	30			
	裁线机	频发	60-65	20			
	脱皮机	频发	60-65	10			
	全自动端子机	频发	70-75	20			
	剪切机	频发	70-75	1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75-80	1	2400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

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经高噪声设备尽量摆放在厂房中间,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风机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因老化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1)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情况,本项目运行期各机械声源视为点源,噪声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到达厂界。

①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此处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1m。

② 声级的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 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 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

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3 噪声源强及厂区距离衰减预测

噪声源	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墙壁隔 声、基础 减振 dB (A)	叠加声 级 dB (A)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注塑机	75	12	20	65.8	100	60	90	30	25.8	30.2	26.7	36.2
冲床	80	12	20	70.8	95	70	30	50	31.2	33.9	41.2	36.8
锡膏印刷机	70	10	20	60.0	60	110	30	35	24.4	19.2	30.5	29.1
贴片机	70	20	20	63.0	60	70	105	25	27.4	26.1	22.6	35.1
波峰焊机	75	10	20	65	55	110	105	25	30.2	24.2	24.6	37.0
回流焊机	75	10	20	65	60	120	105	25	29.4	23.4	24.6	37.0
插件机	65	10	20	55	95	70	90	30	15.4	18.1	15.9	25.5
剪脚机	65	10	20	55	100	60	105	40	15.0	19.4	14.6	23.0
电烙铁	65	30	20	59.8	55	110	90	30	25.0	18.9	20.7	30.2
裁线机	65	20	20	58.0	55	120	50	35	23.2	16.4	24.0	27.1
脱皮机	65	10	20	55	55	120	30	50	20.2	13.4	25.5	21.0
全自动端子机	75	20	20	68.0	58	115	30	35	32.7	26.8	38.5	37.1

剪切机	75	10	20	54	95	70	50	35	25.4	28.1	31.0	34.1
空压机	80	1	20	60	50	40	35	60	26.0	28.0	29.1	24.4
叠加值dB(A)									38.9	38.1	44.1	45.2

表 4-14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项目噪声贡献值	超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9	未超标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1	未超标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1	未超标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2	未超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投入使用后，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加上空间衰减等因素，由预测结果表明，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	项目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0kg/d，30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锡渣、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拆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

装袋、纸箱、包装绳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 SW17，固废代码 900-005-S17。

废锡渣：根据建设单位行业经验，锡线产渣率一般为10t/a，则产生废锡渣0.5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废塑料：项目塑料注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7455t/a，固废代码900-003-S17。

废线材：项目连接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0.5t/a，固废代码为 900-008-S17。

PCB 边角料：项目剪脚过程中会产生不含电子元件的废金属板材，主要为铜，产生量约为 0.3t/a，固废代码为 900-002-S17。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废气进行处理，设活性炭箱1个，共两层，单层尺寸为1.5m×1.3m×0.3m，总填充量为0.5265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新鲜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1.053t/a，吸附有机废气0.15795t/a，含氯废气0.0054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1.053+0.15795+0.0054=1.216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废线板：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含 PCB 板、电子元器件等），根据物料平衡，废线板产生量为 0.373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30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锡渣		0.5	一般固废	
4	废塑料		0.7455	一般固废	
5	废线材		0.5	一般固废	
6	PCB 板边角料		0.3	一般固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2163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

8	废线板	生产过程	0.3738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	--------	------	------------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A 栋 2F 东侧	5m ²	包装袋密封贮存	2 吨	1 年
2		废线板	HW49	900-045-49					

(4) 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拟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建设单位应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堆放，定期外运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贮存过程因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及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

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所示的标签粘贴。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材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8、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

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池体、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相应场所应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污水处理池、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7、环境风险简述

（1）环境风险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① 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 塑料粒、PVC 塑料粒、铜线等，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考虑到塑料颗粒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因此，其生产及加工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以及火灾燃烧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同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处置不但而泄露，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②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统计见下表：

表 4-18 突发环境时间风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仓储量（t）	临界量（t）	qn/Qn
1	废活性炭	0.3469	50	0.007
2	废线板	0.6738	50	0.013
合计				0.02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和地表水，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性排放。

1) 废气事故性排放分析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2) 火灾事故

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原辅材料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如 CO、CO²，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3) 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 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求如下：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

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火灾事故后应及时收集废液，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项目不使用化学品，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丙烯腈、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	厨房油烟	经集气罩抽送进入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污水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生产过程	废锡渣、废塑料、废包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装材料、废 线材、PBC 板边角料		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治理设 施	废活性炭、 废线板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土壤 及地下 水污染 防治措 施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处理池）做好相关的防渗措，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消除垂直入渗途径；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透。			
生态 保护措 施	① 合理设置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②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③ 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 风险防 范措施	①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②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车间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定期检查电路。			
其他 环境管 理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5年6月11日在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11wMUBf）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262	0	0.0262	+0.026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183	0	0.09183	+0.09183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1.404	0	1.404	+1.404
	BOD ₅	0	0	0	0.691	0	0.691	+0.691
	NH ₃ -N	0	0	0	0.152	0	0.152	+0.152
	SS	0	0	0	0.428	0	0.428	+0.4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锡渣	0	0	0	0.5	0	0.5	+0.5
	废塑料	0	0	0	0.7455	0	0.7455	+0.7455
	废线材	0	0	0	0.5	0	0.5	+0.5
	PCB 板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1635	0	1.21635	+1.21635
	废线板	0	0	0	0.3738	0	0.3738	+0.37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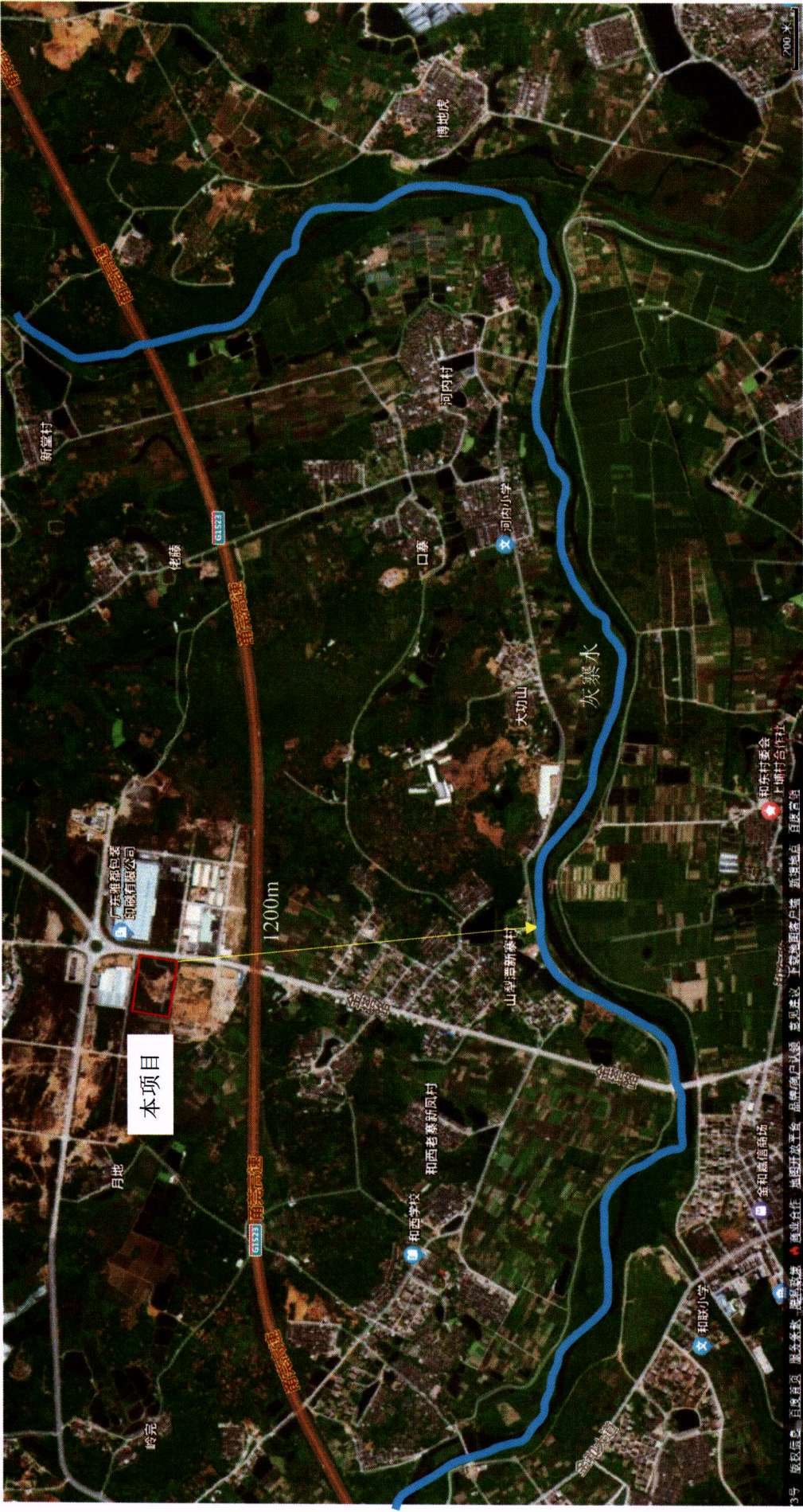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广东雅都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南面—在建工厂	项目北面—其他工厂
	
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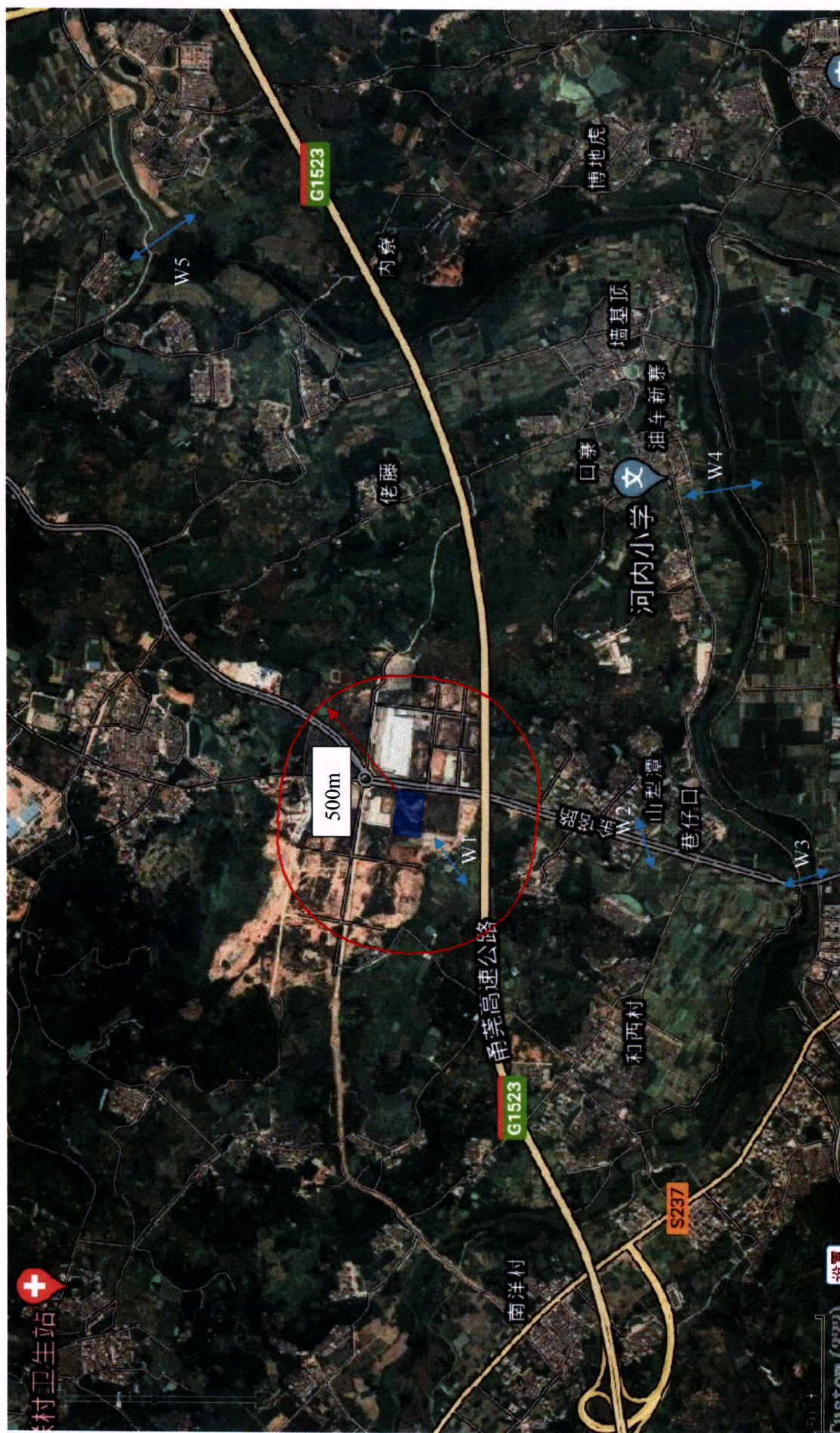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及其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 5 大气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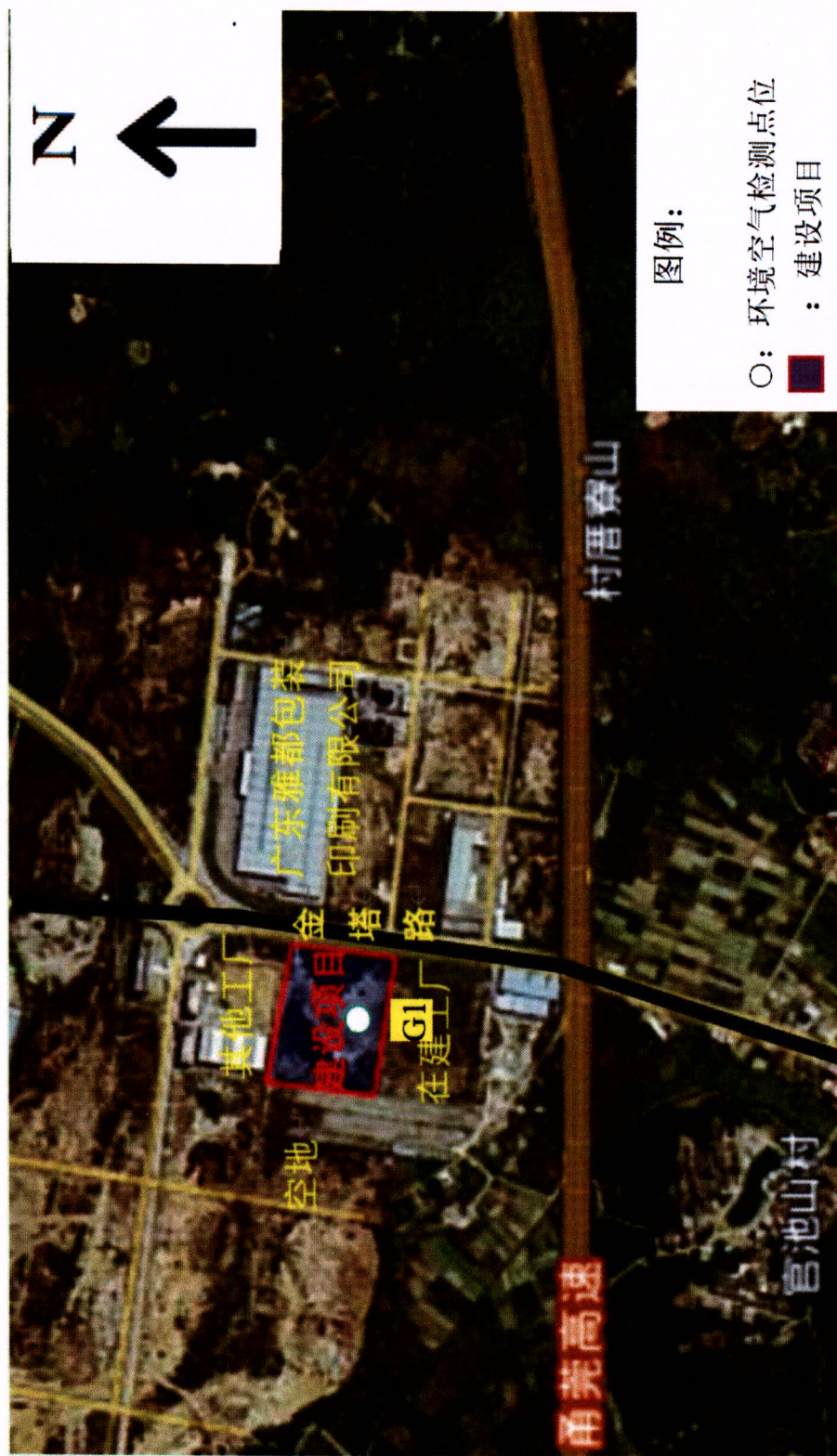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项目引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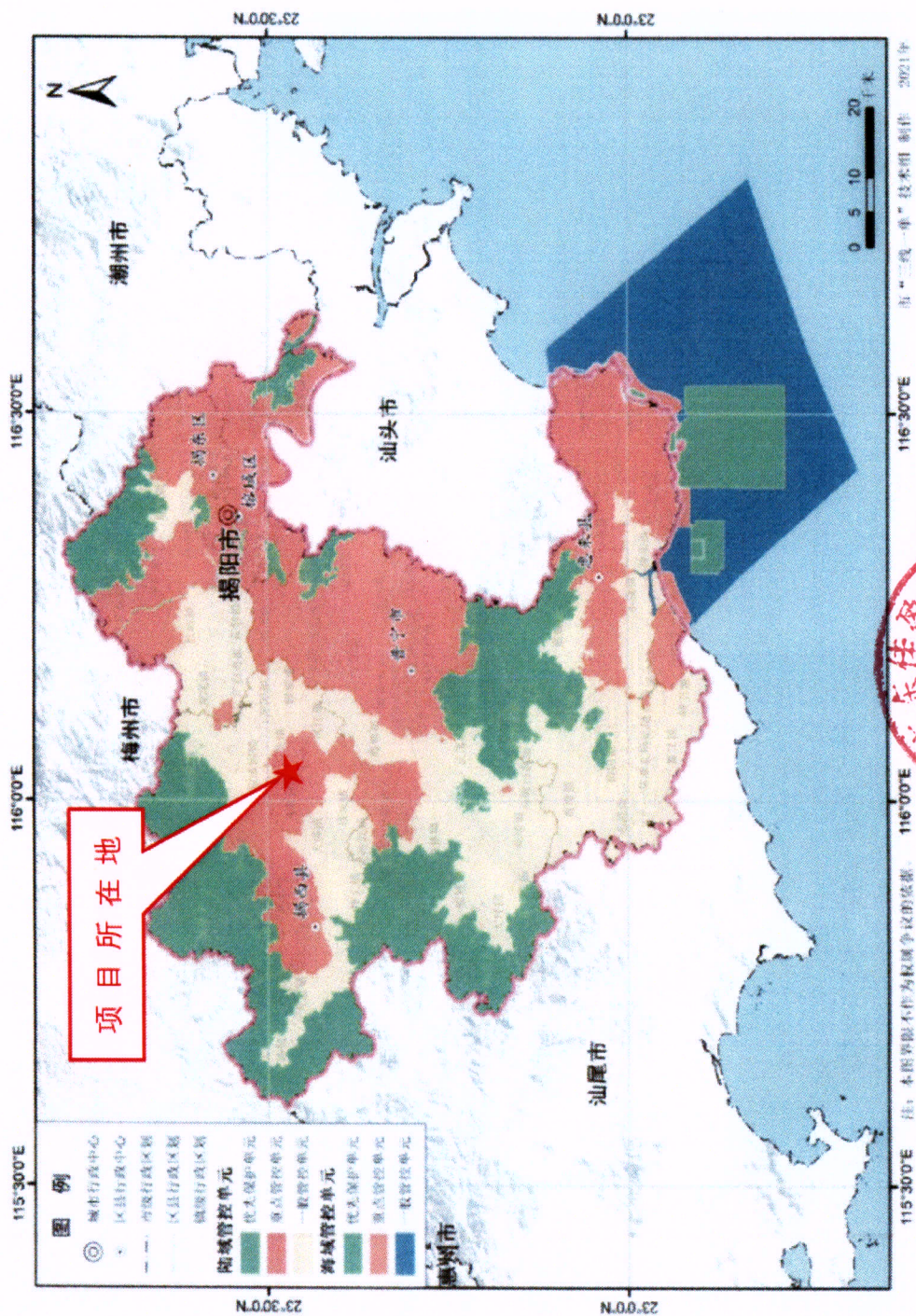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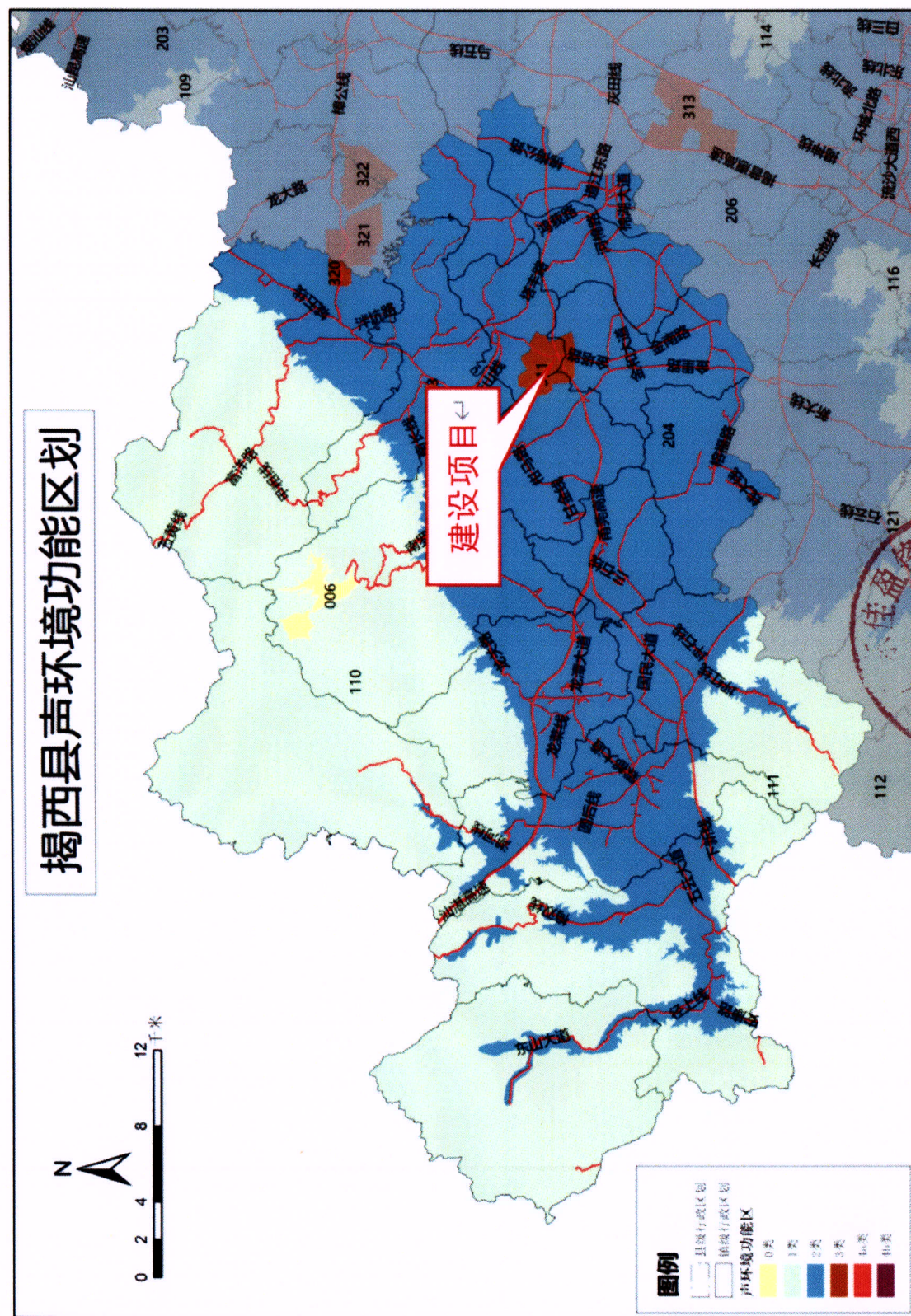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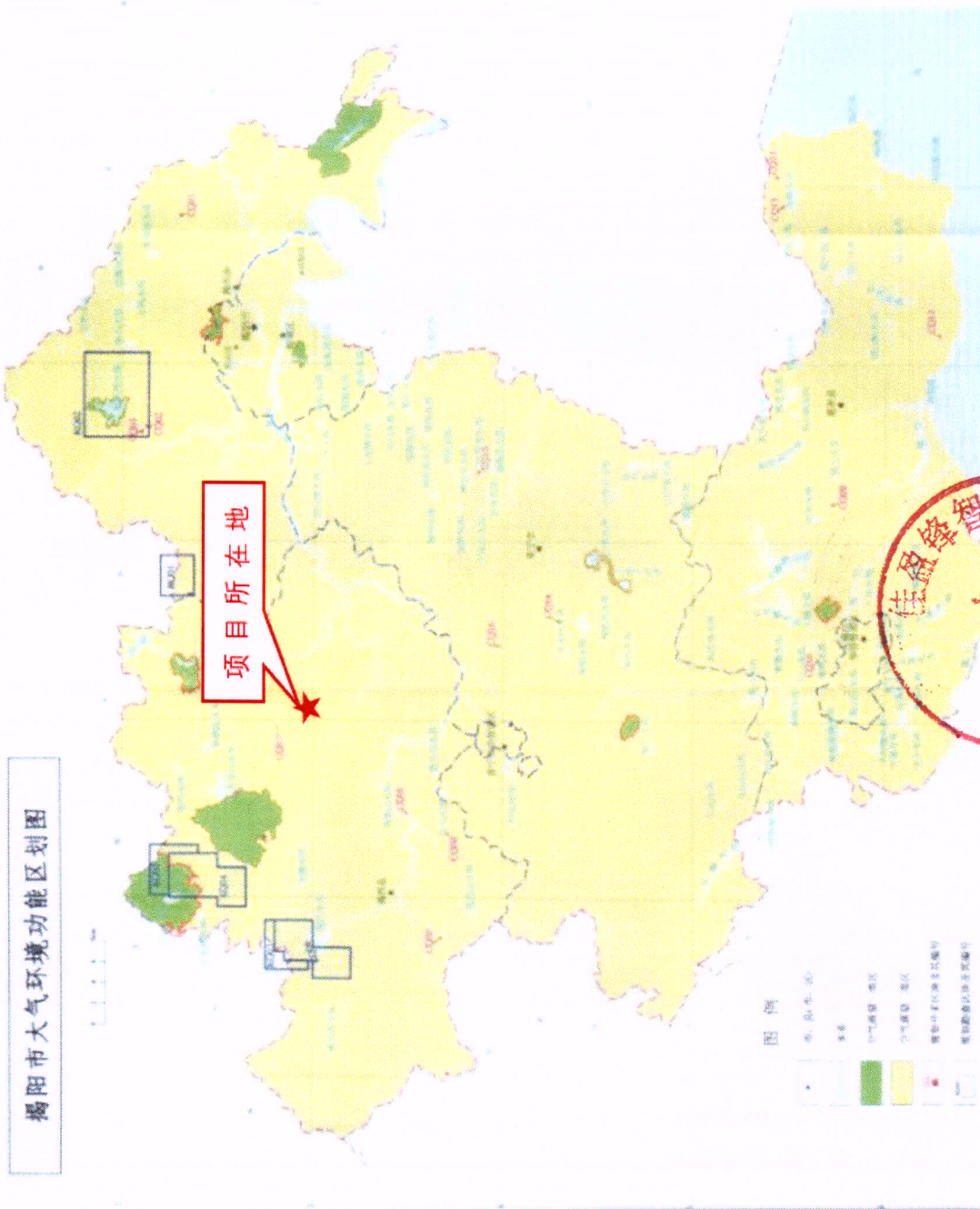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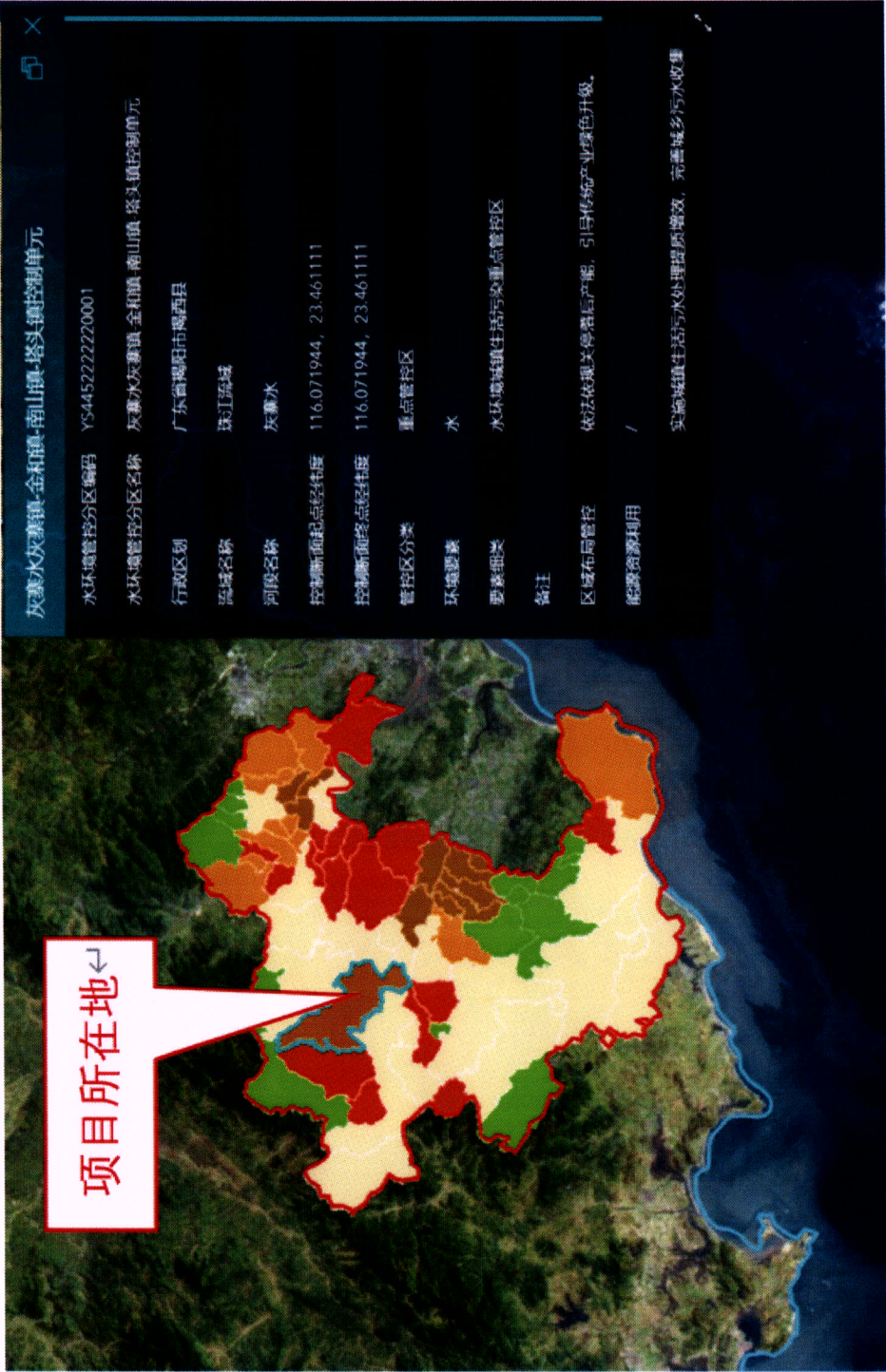
附图 13 揭阳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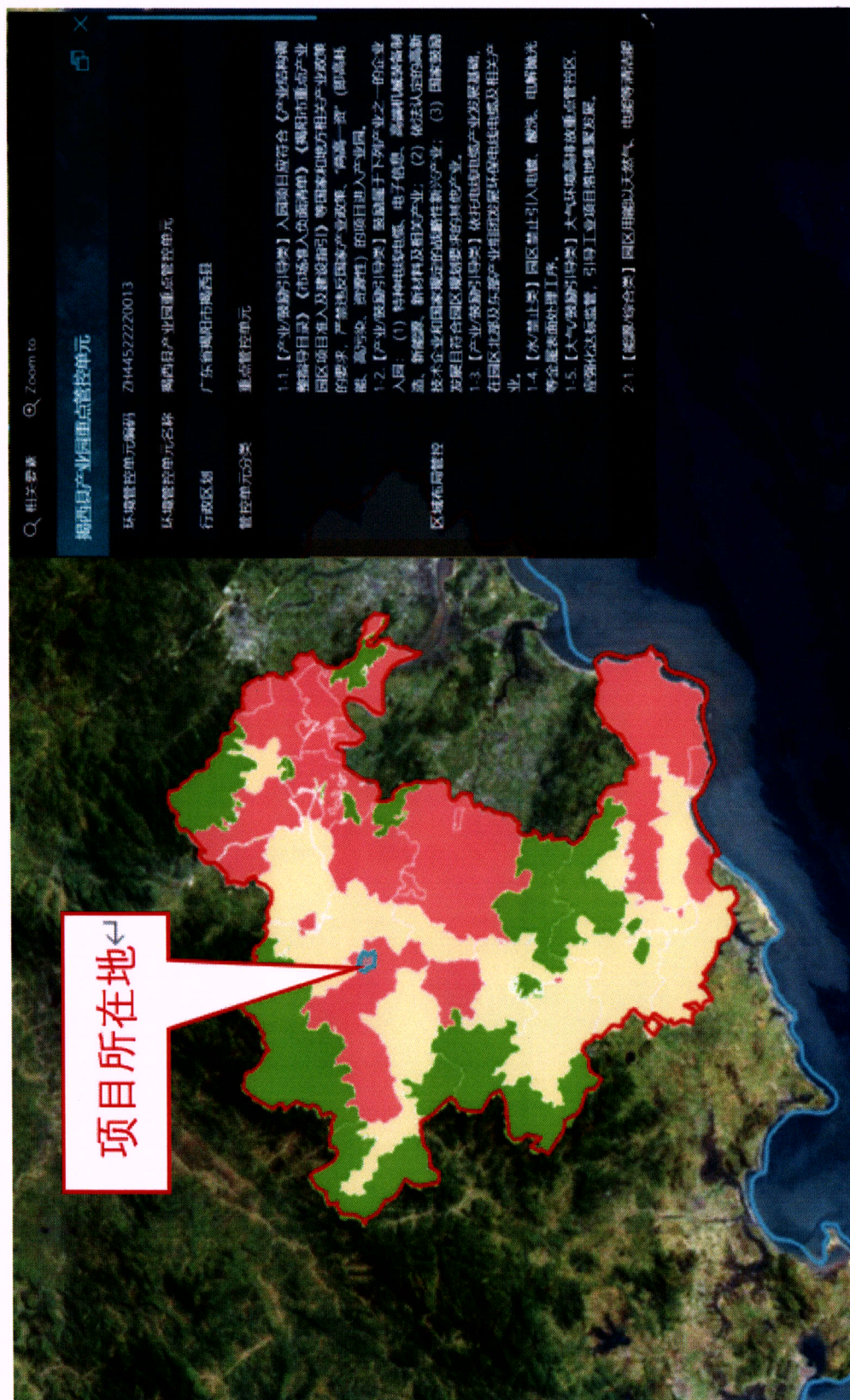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截图—水环境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位置截图—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2LKAN9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佳盈隆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沈海霞

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产业园区内园西路南侧B-12-01-02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

佳盈隆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地表水）

附件 10 监测报告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SCH211120031
项目名称: 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宇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B楼 电话: 0760-88508649 邮箱: zschjcs@126.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委托单位	广州市宇旋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东景花园 D905
项目名称	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址	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1项目所在地	2021.12.01	2021.12.01	完好
		G2佬停村	2021.12.07	2021.12.09	
地表水	pH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乌坎总干渠)	2021.12.01 ~ 2021.12.03	2021.12.01 ~ 2021.12.10	
		W2 乌坎总干渠与灰寨水交汇处上游 500m (灰寨水)			
		W3 乌坎总干渠与灰寨水交汇处下游 1500m (灰寨水)			
		W4 排污口下游 500m (乌坎总干渠)			
		W5 乌坎总干渠与灰寨水交汇处下游 5500m (灰寨水)			
地下水	pH值、水位、色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碳酸根、重碳酸根、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砷、钠、钙、镁、铁、锰、铝、铜、汞、砷	1#本项目所在地	2021.12.01	2021.12.01 ~ 2021.12.10	完好
		2#月池村			
		3#官池村			
		4#大丰村			
		5#新寮村			
	水位	6#园区办公大楼			
		7#佬停村			
8#鹤新村					
		9#大山脚村			
		10#寨仔村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0760-88509849 邮箱：zschicis@126.com 第 1 页 共 16 页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土壤	六价铬*、汞*、砷*、铜*、 铅*、镉*、镍*、苯胺*、 2-氯苯酚*、硝基苯*、 萘*、苯并[a]蒽*、蒽*、 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 *、苯并[a]芘*、蒽并 [1,2,3-cd]芘*、二苯并[a,h] 蒽*、氯乙烯*、氯甲烷*、 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顺式-1,2- 二氯乙烷*、氯仿*、1,1,1- 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苯*、1,2-二氯乙烷*、三氯 乙烷*、1,2-二氯丙烷*、 甲苯*、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氯苯*、乙苯*、 1,1,1,2-四氯乙烷*、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苯乙烯*、1,1,2,2-四氯乙 烷*、1,2,3-三氯丙烷*、 1,4-二氯苯*、1,2-二氯苯*	S1 加药间附近	2021.12.03	2021.12.03 ~ 2021.12.09	
		S2 一体化处理池附近			
		S2 污泥脱水间附近			
噪声	环境噪声	N1 北厂界外 1m	2021.12.01	现场检测	/
		N2 东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2021.12.02		
		N4 西厂界外 1m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卢子聪、杨和汉、吴新民、曾嘉峰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杨和汉、吴新民、李炎敏、陈洋、黄恒忠、陈紫红、苏晓君、周炎祺、戴皓燃、梁嘉男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12 月 01 日	50	42
		12 月 02 日	51	41
N2	东厂界外 1m	12 月 01 日	53	40
		12 月 02 日	50	43
N3	南厂界外 1m	12 月 01 日	51	45
		12 月 02 日	52	41
N4	西厂界外 1m	12 月 01 日	50	44
		12 月 02 日	53	42
气象条件	12 月 01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9.5~26.6℃ 气压: 100.9~101.2kPa 风速: 1.9~2.3m/s 风向: 东南 12 月 02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7.2~28.6℃ 气压: 100.8~101.1kPa 风速: 1.7~2.2m/s 风向: 东南			



表 3.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注明者除外)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小时值	最大值
 检测点所在地	12月01日	02:00-03:00	ND	0.032	<10
		08:00-09:00	ND	0.041	<10
		14:00-15:00	ND	0.062	<10
		20:00-21:00	ND	0.032	<10
	12月02日	02:00-03:00	ND	0.035	<10
		08:00-09:00	ND	0.050	<10
		14:00-15:00	ND	0.052	<10
		20:00-21:00	ND	0.040	<10
	12月03日	02:00-03:00	ND	0.034	<10
		08:00-09:00	ND	0.057	<10
		14:00-15:00	ND	0.062	<10
		20:00-21:00	ND	0.033	<10
	12月04日	02:00-03:00	ND	0.031	<10
		08:00-09:00	ND	0.060	<10
		14:00-15:00	ND	0.053	<10
		20:00-21:00	ND	0.040	<10
	12月05日	02:00-03:00	ND	0.034	<10
		08:00-09:00	ND	0.056	<10
		14:00-15:00	ND	0.060	<10
		20:00-21:00	ND	0.041	<10
	12月06日	02:00-03:00	ND	0.034	<10
		08:00-09:00	ND	0.060	<10
		14:00-15:00	ND	0.065	<10
		20:00-21:00	ND	0.042	<10
	12月07日	02:00-03:00	ND	0.041	<10
		08:00-09:00	ND	0.050	<10
		14:00-15:00	ND	0.060	<10
		20:00-21:00	ND	0.031	<1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 注明者除外)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小时值	最大值
G2 佬修村	12月01日	02:00-03:00	ND	0.022	<10
		08:00-09:00	ND	0.030	<10
		14:00-15:00	ND	0.024	<10
		20:00-21:00	ND	0.030	<10
	12月02日	02:00-03:00	ND	0.021	<10
		08:00-09:00	ND	0.043	<10
		14:00-15:00	ND	0.021	<10
		20:00-21:00	ND	0.010	<10
	12月03日	02:00-03:00	ND	0.021	<10
		08:00-09:00	ND	0.040	<10
		14:00-15:00	ND	0.030	<10
		20:00-21:00	ND	0.012	<10
	12月04日	02:00-03:00	ND	0.020	<10
		08:00-09:00	ND	0.041	<10
		14:00-15:00	ND	0.047	<10
		20:00-21:00	ND	0.012	<10
	12月05日	02:00-03:00	ND	0.017	<10
		08:00-09:00	ND	0.030	<10
		14:00-15:00	ND	0.032	<10
		20:00-21:00	ND	0.028	<10
	12月06日	02:00-03:00	ND	0.014	<10
		08:00-09:00	ND	0.040	<10
		14:00-15:00	ND	0.025	<10
		20:00-21:00	ND	0.020	<10
	12月07日	02:00-03:00	ND	0.012	<10
		08:00-09:00	ND	0.030	<10
		14:00-15:00	ND	0.031	<10
		20:00-21:00	ND	0.020	<1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4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12月01日	晴	25.2	东南	101.2	66	2.1
12月02日	晴	26.0	东南	101.0	63	2.3
12月03日	晴	16.5	西北	100.4	60	2.1
12月04日	晴	13.9	西北	102.6	60	1.9
12月05日	晴	16.6	北	101.7	63	2.0
12月06日	晴	18.4	北	101.2	64	2.1
12月07日	晴	19.9	北	101.1	64	1.8

表 3.5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乌坎总干渠)			W2 乌坎总干渠与灰寨水交汇 处上游 500m (灰寨水)			W3 乌坎总干渠与灰寨水交汇 处下游 1500m (灰寨水)			
	12月 01日	12月 02日	12月 03日	12月 01日	12月 02日	12月 03日	12月 01日	12月 02日	12月 03日	
pH 值	7.3	7.1	7.5	7.2	7.6	7.1	7.6	7.9	7.5	无量纲
水温	20.3	21.5	17.8	20.0	21.5	17.3	20.6	21.0	17.5	℃
溶解氧	6.1	5.6	5.4	6.5	6.8	6.9	6.0	6.3	6.0	mg/L
化学需氧量	8	9	7	8	7	8	8	7	6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3	2.4	2.2	2.3	2.5	2.6	2.5	2.2	2.0	mg/L
氨氮	0.133	0.120	0.119	0.213	0.225	0.229	0.271	0.279	0.235	mg/L
总氮	0.32	0.34	0.36	0.47	0.48	0.48	0.43	0.41	0.39	mg/L
总磷	0.15	0.16	0.17	0.08	0.07	0.07	0.06	0.08	0.07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08	0.07	0.08	0.09	0.08	0.08	0.12	0.11	0.14	mg/L
悬浮物	13	14	17	16	18	16	19	12	14	mg/L
石油类	0.04	0.02	0.03	0.02	0.03	0.04	0.03	0.04	0.03	mg/L
动植物油	0.12	0.11	0.13	0.16	0.18	0.17	0.11	0.19	0.17	mg/L
粪大肠菌 群	1100	1900	1300	1700	1900	1900	1300	1900	1300	MPN/L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20L”表示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20L”表示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6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W4 排污口下游 500m (乌坎总干渠)			W5 乌坎总干渠与灰寨水交汇处下游 5500m (灰寨水)			
	12月 01日	12月 02日	12月 03日	12月 01日	12月 02日	12月 03日	
pH 值	7.3	7.0	7.1	7.8	7.6	7.4	无量纲
水温	20.7	21.6	17.5	20.9	20.0	17.6	℃
溶解氧	6.7	6.9	6.8	6.5	6.3	6.4	mg/L
化学需氧量	9	9	8	8	9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5	2.2	2.1	2.7	2.0	mg/L
氨氮	0.133	0.123	0.125	0.130	0.131	0.112	mg/L
总氮	0.12	0.15	0.16	0.17	0.18	0.19	mg/L
总磷	0.11	0.16	0.14	0.08	0.07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6	0.06	0.06	0.05	0.06	mg/L
悬浮物	20	18	21	18	16	19	mg/L
石油类	0.03	0.02	0.03	0.02	0.02	0.02	mg/L
动植物油	0.16	0.15	0.4	0.13	0.12	0.11	mg/L
粪大肠菌群	1700	1900	2100	1900	1950	1900	MPN/L

备注: 1、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2、“20L”表示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7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 月 01 日					
	6#园区办公大楼	7#伟岸村	8#锦新村	9#大山脚村	10#寨仔村	
水位*	2.52	3.36	2.05	2.30	2.68	m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表示项目无 CMA 资质，数据仅供参考。

表 3.8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01日					
	1#本项目所在地	2#月池村	3#官池村	4#大丰村	5#新堂村	
水位*	3.01	2.01	2.61	3.02	3.11	m
色度	5	5	ND	ND	5	度
pH 值	7.1	7.1	6.8	6.9	7.0	无量纲
氨氮	0.041	0.034	0.027	0.058	0.067	mg/L
硝酸盐	5.33	4.08	6.50	4.23	4.44	mg/L
亚硝酸盐氮	ND	ND	ND	ND	ND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	2.5	2.0	2.0	1.3	mg/L
总硬度	80	72	78	71	89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6	166	175	199	179	mg/L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mg/L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mg/L
砷化物	ND	ND	ND	ND	ND	mg/L
氯化物	ND	0.330	0.344	ND	ND	mg/L
硫酸盐	30.8	11.7	11.6	12.3	11.2	mg/L
硫酸盐	14.8	6.8	12.2	9.4	10.4	mg/L
总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MPN/L
菌落总数	23	12	14	11	23	CFU/mL
碳酸盐	ND	ND	ND	ND	ND	mg/L
重碳酸根	60	19	18	18	17	mg/L
钾	4.16	2.16	1.60	1.67	1.14	mg/L
钠	6.34	3.24	3.10	2.99	2.04	mg/L
钙	32.6	12.1	10.7	11.3	12.2	mg/L
镁	7.45	2.65	3.15	2.36	2.55	mg/L
铁	ND	ND	ND	ND	ND	mg/L
锰	0.07	0.04	0.02	ND	ND	mg/L
铅	ND	ND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ND	ND	mg/L
砷	ND	ND	ND	ND	ND	mg/L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3、“20L”表示总大肠菌群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表示项目无 CMA 资质，数据仅供参考。

表 3.8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03日			
	S1 加药间附近	S2 一体化处理池附近	S2 污泥脱水间附近	
六价铬	ND	ND	ND	mg/kg
汞	0.020	0.074	0.013	mg/kg
砷	8.58	16.7	20.4	mg/kg
铜	6	5	5	mg/kg
铅	39	30	34	mg/kg
镉	14	11	12	mg/kg
钒	0.01	0.02	0.01	mg/kg
苯胺	ND	ND	ND	mg/kg
2-氯苯酚	ND	ND	ND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mg/kg
苯	ND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mg/kg
蒽	ND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mg/kg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2月03日			
	S1 加药间附近	S2 一体化处理池附近	S2 污泥脱水间附近	
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氯仿	ND	ND	ND	µ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µg/kg
苯	ND	ND	ND	µ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µg/kg
2-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甲苯	ND	ND	ND	µ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氯苯	ND	ND	ND	µg/kg
乙苯	ND	ND	ND	µ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µg/kg
苯乙烯	ND	ND	ND	µ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µ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µg/kg
1,4-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1,2-二氯苯	ND	ND	ND	µg/kg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

表 4.2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m ³

表4.3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33	/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L-50G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 MPN/L

表 4.4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	5度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P6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1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016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滴定管	0.5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	电子天平 PX224ZH	0.05mmol/L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
挥发酚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0003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
六价铬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04mg/L
砷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18mg/L
溴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63mg/L
碘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100	0.063mg/L
氟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4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02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1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2.5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5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3μ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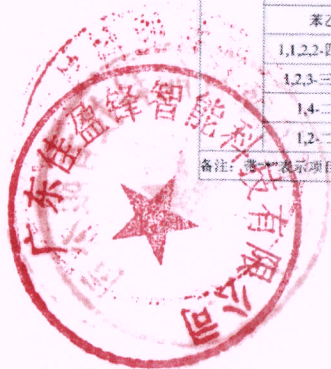
表 4.5 土壤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砷*		0.01mg/kg	
	铜*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6mg/kg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1mg/kg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氯乙烷*		1.0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烷*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烷*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土壤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10SE
	1,2-二氯丙烷*		1.1µg/kg	
	甲苯*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四氯乙烯*		1.4µg/kg	
	氯苯*		1.2µg/kg	
	乙苯*		1.2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备注: *表示项目分包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01819122316)分析。



附 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 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中山市创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 SHAN CHUANG HUA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 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chjcjs@126.com 页共 16 页

附件 4 报告公示

发帖

复制内容

回复

编辑

移动

删除

用户923

发表于 2025-06-11 14:29

2 0 0 0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用户923

51/200

1 主题

0 回复

150 浏览

项目名称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揭阳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11 - 2025.06.25

周边公示 [361]

广东-揭阳

收起

[公示结束]

陈楚贤塑料厂环评公示

[公示中]

揭阳市榕城区龙翔家具厂（个体工商户）木质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结束]

揭阳市祥宏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公示中]

普宁市奇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箱包提丝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结束]

揭阳市美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2019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区西园路南侧B-12-01-02地块；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为22804m²，建筑面积约为30000m²，主要从事遥控器、主控板及连接线的加工生产，年生产遥控器1300吨、主控板400吨、连接线45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产业园区西园路南侧B-12-01-02地块

联系人：陈昌 联系方式：18318109277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涌路26号众城大厦五楼505

联系方式：曾工，13763311666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影响、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熟悉度及所担心的问题；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3、对本项目污染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1日

附件1：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pdf 8.1 MB，下载次数 0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附件 6 项目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30912013

委托单位: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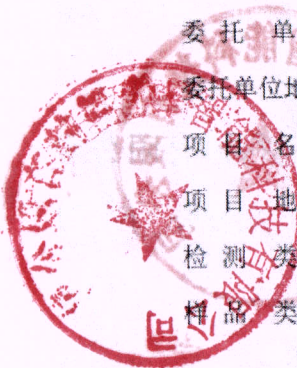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塔路

项目名称: 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塔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黄清瑶

审核: 刘婧

签发: 滕腾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09.2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1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 话: (+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张炎明、杨世忠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周巧蓉、张艳婷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OG1 (E 116°05'65.60", N 23°45'45.11")	非甲烷总烃、TSP	2023.09.13	2023.09.14
			2023.09.15	2023.09.19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µg/m 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OG1 (E 116°05'65.60", N 23°45'45.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3.09.13 02:15-03:00	1.62	2.0	达标
2023.09.13 08:15-09:00	1.74	2.0	达标
2023.09.13 14:15-15:00	1.68	2.0	达标
2023.09.13 20:15-21:00	1.82	2.0	达标
2023.09.14 02:15-03:00	1.58	2.0	达标
2023.09.14 08:15-09:00	1.66	2.0	达标
2023.09.14 14:15-15:00	1.76	2.0	达标
2023.09.14 20:15-21:00	1.80	2.0	达标
2023.09.15 02:15-03:00	1.64	2.0	达标
2023.09.15 08:15-09:00	1.72	2.0	达标
2023.09.15 14:15-15:00	1.84	2.0	达标
2023.09.15 20:15-21:00	1.90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45 min,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三十一 非甲烷总烃 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OGI (E 116°05'65.60", N 23°45'45.11")		
	TSP (µg/m³)	TSP (µg/m³)	TSP
2023.09.13	200	300	达标
2023.09.14	217	300	达标
2023.09.15	196	300	达标
备注: 1.TSP: 24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OGI (E 116°05' 65.60", N 23°45'4 5.11")	2023.09.13 02:15-03:00	/	25.2	100.88	58.8	东北	1.4	7	4	阴
	2023.09.13 08:15-09:00	/	26.5	100.75	57.5	东北	1.5	7	4	阴
	2023.09.13 14:15-15:00	/	28.8	100.52	55.2	东北	1.6	7	5	阴
	2023.09.13 20:15-21:00	/	27.4	100.66	56.6	东北	1.7	7	5	阴
	2023.09.13	/	25.0~ 29.0	100.50~ 100.90	55.0~ 59.0	东北	1.7	7	5	阴
	2023.09.14 02:15-03:00	/	24.3	100.97	59.7	北	1.5	7	4	阴
	2023.09.14 08:15-09:00	/	25.8	100.82	58.2	北	1.6	7	5	阴
	2023.09.14 14:15-15:00	/	29.8	100.42	54.2	北	1.7	8	6	阴
	2023.09.14 20:15-21:00	/	27.6	100.64	56.3	北	1.8	8	7	阴
	2023.09.14		24.0~ 30.0	100.40~ 101.00	54.0~ 60.0	北	1.8	8	7	阴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OG1 (E 116°05' 65.60", N 23°45'4 5.11")	2023.09.15 02:15-03:00	/	24.2	100.98	59.8	西北	1.6	7	4	阴
	2023.09.15 08:15-09:00	/	26.8	100.72	57.2	西北	1.7	7	5	阴
	2023.09.15 14:15-15:00	/	28.6	100.54	55.4	西北	1.8	8	5	阴
	2023.09.15 20:15-21:00	/	27.2	100.68	56.8	西北	1.9	8	6	阴
	2023.09.15	/	24.0~29.0	100.50~101.00	55.0~60.0	西北	1.9	8	6	阴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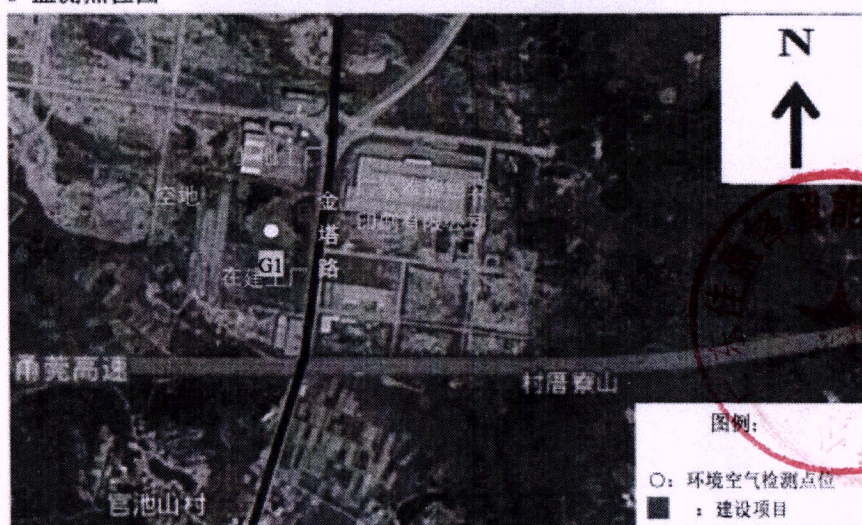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埔一横路1号L栋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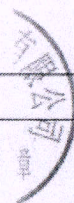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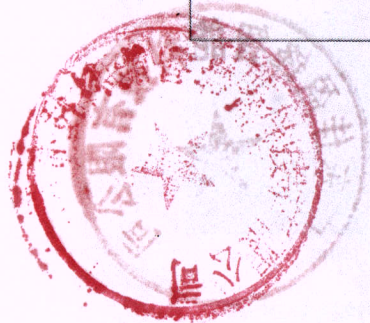
电话: (+86) 020-85167804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所在地厂址东侧 OGI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广东佳盈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沈海溪（签字）

2025 年 6 月 1 日